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遼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遼星竊盜，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柒元。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遼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3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此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貪慾，於附件附表所載時間，先後3次，分別竊取由告訴人簡國華所管領、放置在全家便利商店鑫星店內商品陳列架上，如附件附表所載、總價值各為新臺幣（下同）407元、970元、728元之商品，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鉅，均屬民生食材；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大學肄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暨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之3次竊盜犯行，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2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竊得、  
04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之商品，業由告訴人認領取回等情，  
0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稽（見速偵卷第45頁），故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於113  
07 年10月23日及同月28日所竊得如附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商  
08 品（均未扣案），因被告供稱其已食用完畢等語（見速偵卷  
09 第19頁），顯已不能再就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1,377元  
11 （計算式：407+970=1,377）。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依裁判書簡化原則，據上論結欄僅引用程序  
14 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七、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勤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274號

08 被 告 遼星 男 00歲（民國91年6月8日生）  
09 住高雄市○○區○○○○00號0樓  
10 居臺北市○○區○○○○0段0巷00號  
11 0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遼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  
17 示時間，在臺北市○○區○○○○0段00號全家鑫星店，趁  
18 該店店員疏未注意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物品得  
19 手，未經結帳即離去。嗣於遼星第3次(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  
20 行竊而欲離開現場之際，全家鑫星店之店員發覺有異報警處  
21 理，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簡國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遼星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25 與告訴人簡國華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  
26 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  
27 據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竊盜案  
28 照片(113年10月23日當日監視器畫面)1份、中山分局長春路  
29 派出所竊盜案照片(113年10月28日當日監視器畫面)1份、中  
30 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竊盜案照片(113年10月31日當日監視器

01 畫面)1份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遼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復被  
03 告所犯前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  
04 本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罪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3  
07 所示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再聲請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蔡正雄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 記 官 周裕善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 編號 | 時間         | 竊取物品       | 價值 (新臺幣) |
|----|------------|------------|----------|
| 1  | 113年10月23日 | 桂冠蛋餃(冷凍)1盒 | 69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7時40分許                | 桂冠蝦餃(冷凍)1盒           | 60元  |
|   |                       | 桂冠魚餃(冷凍)1盒           | 69元  |
|   |                       | 桂冠燕餃(冷凍)1盒           | 60元  |
|   |                       | 達摩本草黑瑪卡膠囊1袋          | 149元 |
| 2 | 113年10月28日<br>12時33分許 | Meltykiss巧克力10盒      | 890元 |
|   |                       | 茶裏王台式綠茶2瓶            | 40元  |
|   |                       | 光泉蛋豆奶(鋁箔包)2瓶         | 40元  |
| 3 | 113年10月31日<br>19時18分許 | 桂冠蛋餃(冷凍)2盒           | 138元 |
|   |                       | 桂冠蝦餃(冷凍)1盒           | 60元  |
|   |                       | 桂冠魚餃(冷凍)1盒           | 69元  |
|   |                       | 桂冠燕餃(冷凍)1盒           | 60元  |
|   |                       | 東北酸菜鍋鍋底1盒            | 199元 |
|   |                       | 香菇湯包丸2包              | 110元 |
|   |                       | 東方韻味養生火鍋當底清香、菌菇口味各1包 | 82元  |